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债券代码：256597 债券简称：24同方K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2,480.00万元	4,924.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56.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3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6年10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45	2027/10/23	连带责任	1,520.00	4,924.00	否	否	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6.45	2027/10/29	连带责任	960.00		否	否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及2026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逯多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4855 8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15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2026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02.69	86,931.87
	负债总额	34,862.65	31,683.19
	资产净额	50,240.04	55,248.68
	营业收入	6,397.37	1,558.68
	净利润	-6,765.83	5,008.65

（二）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5,856.4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6%，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4.405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894.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109.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224.405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0%，回购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18,894.00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60.53元/股，最高价为109.46元/股，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8%（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6日~2027年11月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07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3,404.6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10元/股~1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7日和2026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和《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0,079股，占公司总股本188,680,742股的比例为0.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0元/股，最低价为12.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43,404.6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博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本次补充质押后，博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1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立营先生、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宏集团”）、博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9,851,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22%。本次补充质押后，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4,6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64%，占公司总股本的5.2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获悉公司股东博德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博德投资	否	18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1月6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3.96	0.06	融资借款
合计	-	180,000	-	-	-	-	-	3.96	0.06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东宏集团	134,020,052	47.52	-	-	-	-	-	-	-	-
倪立营	31,281,250	11.09	11,500,000	11,500,000	36.76	4.08	0	0	0	0
博德投资	4,550,000	1.61	3,000,000	3,180,000	69.89	1.13	0	0	0	0
合计	169,851,302	60.22	14,500,000	14,680,000	8.64	5.20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博德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如有变动，将及时履行告知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持有公司股份51,63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7%，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925,816股（含本次），占其所持股份的36.66%，占公司总股本的5.7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阳华盛	是	2,800,000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2%	0.85%	补充质押
合计	/	2,800,000	/	/	/	/	/	5.42%	0.85%	/

2、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
东阳华盛	51,630,360	15.67%	16,125,816	18,925,816	36.66%	5.74%	0	0	0	0
合计	51,630,360	15.67%	16,125,816	18,925,816	36.66%	5.74%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东阳华盛股份质押的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22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994,321.7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4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4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224,5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7.44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77,994,321.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41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tffz@s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齐颖女士；总会计师敬德久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孙迅先生；独立董事张俊民先生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至12月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tffz@s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迅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电子邮箱：tffz@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104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5，由董事长崔巍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4日~2027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0.7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96元/股~3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4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从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6-097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首次回购股份2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元/股，最低价为34.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30.7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5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本次诉讼尚处于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中公司为本诉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暂合计为90,256,276.47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445,700,714.88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9%。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中其他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反诉被告）：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2019年，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公司”）与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建十公司”）签订《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二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后陆续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工期、结算及工程质量等事项产生争议。

昆明公司认为，案涉工程最终结算尚未完成，城建十公司逾期竣工、未按约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且其违法分包及拖欠分包款行为致使昆明公司产生资金占用及相关费用损失。据此，2026年5月29日，昆明公司就与城建十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诉），法院已立案受理。后因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城建十公司破产清算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6年11月1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庭询问，后城建十公司提交反诉状。

（三）诉讼请求

昆明公司请求判令：

（1）确认43#地块工程总造价及扣除质量问题的质保金后，欠付城建十公司的工程尾款金额（以法院委托造价鉴定意见为准）；

（2）确认已代付的9,848,536.32元在欠付工程尾款中抵扣；

（3）判令城建十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641,442.95元及其他损失596,142.50元并直接抵扣；

（4）诉讼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城建十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

（1）昆明公司支付工程款本金88,197,464.61元；

（2）支付各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分段逾期利息2,058,811.86元；

（3）以88,197,464.61元为基数，自2022年12月3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息至实际付清之日；

（4）确认其在第一项诉请范围内对案涉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5）由昆明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62起，累计涉案金额合计445,700,714.88元（含本次诉讼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6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27起，诉讼金额合计235,140,525.02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被诉30起，诉讼金额合计206,956,424.84元；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1起，仲裁金额合计1,816,411.91元；公司作为劳动仲裁被申请人4起，劳动仲裁金额合计1,787,353.11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号	涉案金额（元）	审理阶段
1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云南慧港投资有限公司、昆明空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26）云0111民初8412号	149,015,201.09	已取得民事调解书
2	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北京城建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反诉原告）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京01民初890号	90,256,276.47	一审过程中
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闽0211民初626号	75,892,862.44	一审过程中
4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2026）津0111民初21903号	22,351,565.00	一审过程中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鸿顺德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毛德会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26）京03民终19338号	18,789,275.53	二审过程中
6	北京方略博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26）京0112民初21318号	18,512,575.52	一审过程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74,817,756.05元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70,882,958.83元	
合计					445,700,714.88元	

注：上表所列第1项诉讼系中关村电子城（昆明）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3#地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告中其他部分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部分案件判决或裁决尚未生效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豪能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zq@hnchuando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豪能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念辉

总经理：郑念辉

董事会秘书：陈灵辉

财务总监：王筠

独立董事：李连军、曲亮、方年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0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12月0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